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8月28日，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一、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1025号）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300万股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,900万元增加至13,200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9,900万股增加至13,200万股（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）。

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，现对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由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320121000037745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由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201007360621166。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并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300万股并于2017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9,900万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3,200万元人民币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,9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2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根据公司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〉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，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相应条款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，因此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 上网公告附件

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7年8月修订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